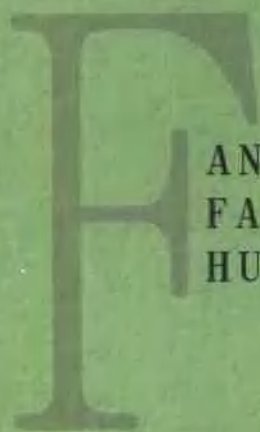


反恐怖法律规定汇编

■ 公安部法制局 编



ANKONGBU
FALUGUIDING
HUIBIA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反恐怖法律规定汇编

公安部法制局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恐怖法律规定汇编 / 公安部法制局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11

ISBN 7-81059-832-5

I. 反… II. 公… III. 反恐怖活动—法规—汇编—世界
IV. D91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9291 号

反恐怖法律规定汇编 FANKONGBU FALU GUIDING HUIBIAN 公安部法制局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10.8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00 千字
印 数: 0001 册 - 5000 册

ISBN 7-81059-832-5/D·694
定 价: 2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lta.net.cn

前 言

美国“9·11”恐怖袭击事件震惊了整个国际社会。各国在强烈谴责恐怖主义行为、迅速采取各种措施预防和打击恐怖活动的同时，也纷纷加快反恐怖立法进程，为执法部门遏制和惩治恐怖活动提供更有效的法律武器，以增强反恐怖斗争的力度。

长期以来，恐怖主义活动对人类文明、各国人民和国际社会构成了巨大的威胁。鉴于恐怖活动反人类、反社会、突发性的行为特征，及其对政权稳定、国计民生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各国政府、权力机关和有关国际组织无不把反恐怖作为自身的重要职责，把反恐怖立法作为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安宁的重要保障。各国不仅要求刑事司法机关能够从快从重从严打击恐怖活动、惩处恐怖分子，也对各级行政部门在反恐怖的日常管理、早期预警、紧急处置等方面提出了极高的标准，并要求相关执法部门在打击和预防恐怖活动的斗争中快速反应、协同作战。

为便于我国有关部门和执法机构充分运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已加入的国际条约，依法严厉打击和有效预防与恐怖活动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借鉴国外反恐怖立法的经验，进一步研究、解决反恐怖斗争中出现的问题，制定相应对策，我们收集了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分国家刑法的有关规定、反恐怖国际条约和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台湾地区反恐怖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国外反恐怖立法最新动态，整理、编辑了《反恐怖法律规定汇编》一书，供领导、各执法部门和有关人士在预防、打击恐怖活动以及研究反恐怖对策时使用和参考。

由于时间仓促，本汇编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公安部法制局

2001年11月1日

目 录

刑 事 责 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分解）（节录） （1997年10月1日施行）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节录） （1993年2月22日公布施行）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 细则（节录） （1994年6月4日发布施行）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 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1月22日施行）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 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5月16日施行)	(15)
---	------

治 安 管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节录) (1987年1月1日施行)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节录) (1987年1月1日施行)	(25)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节录) (1994年1月25日发布施行)	(26)
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 (节录) (1995年9月15日施行)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保护条例 (节录) (1994年2月18日发布施行)	(28)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 管理办法 (节录) (1997年12月30日施行)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 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节录） （1998年3月6日发布施行）	（34）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节录） （1999年11月18日发布施行）	（35）

现 场 处 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节录） （1989年9月1日施行）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实施办法（节录） （1991年12月6日发布施行）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节录） （1989年10月31日公布施行）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实施条例（节录） （1992年6月16日发布施行）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节录） （1995年2月28日公布施行）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节录） （1996年3月1日公布施行）	（53）

防 范 与 管 理

危险物品管制

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节录）

（1983年3月12日印发）（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

管理条例（节录）

（1984年1月6日发布施行）（56）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节录）

（1987年2月17日发布施行）（6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

条例（节录）

（1989年10月24日发布施行）（62）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节录）

（1991年5月1日施行）（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猎枪弹具管理办法（节录）

（1994年3月1日施行）（67）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

管理办法 (节录)

(1994 年 5 月 1 日施行)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节录)

(1996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0)

安全防范

港口治安管理规定 (节录)

(1989 年 4 月 1 日施行)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节录)

(1991 年 5 月 1 日施行) (76)

消防监督程序规定 (节录)

(199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8)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部关于民航安全的通告

(1993 年 12 月 6 日) (80)

出国 (境) 船舶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节录)

(1994 年 7 月 19 日印发)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

保卫条例 (节录)

(1996 年 7 月 6 日发布施行) (84)

出入境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
管理法（节录）
（1986年2月1日施行）·····（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节录）
（1987年5月1日施行）·····（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实施细则（节录）
（1989年3月6日发布施行）·····（9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
检查条例（节录）
（1995年9月1日施行）·····（96）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节录）
（1992年5月1日施行）·····（9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
检疫法（节录）
（1992年4月1日施行）·····（100）

香港和澳门特区及 台湾地区法律有关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侵害人身罪条例（节录） （香港法例第 212 章） （1865 年 6 月 14 日修订）	（101）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安条例（节录） （香港法例第 245 章） （1998 年修订）	（103）
澳门特别行政区刑法典（节录） （1995 年 7 月 27 日颁布）	（107）
台湾地区刑法（节录） （1997 年 11 月 26 日修订公布）	（117）
台湾地区组织犯罪防制条例（节录） （1996 年 12 月 11 日公布）	（122）

有关国际条约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 行为的公约

(1963 年 9 月 14 日订于东京) (125)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1970 年 12 月 16 日订于海牙) (136)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 行为的公约

(1971 年 9 月 23 日订于蒙特利尔) (144)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 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1973 年 12 月 14 日订于纽约) (153)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1979 年 12 月 18 日订于纽约) (161)

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发生的 非法暴力行为以补充 1971 年 9 月 23 日 订于蒙特利尔的制止危害民用航空 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

(1988 年 2 月 24 日订于蒙特利尔) (170)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1988 年 3 月 10 日订于罗马)	(175)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	
行为议定书	
(1988 年 3 月 10 日订于罗马)	(188)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1998 年 1 月 12 日在纽约开放签字)	(19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五十五届联合国大会通过)	(207)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上海公约	
(2001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签署)	(246)

部分国家刑法有关规定

加拿大刑事法典 (节录)	
(1985 年修正)	(258)
法国刑法典 (节录)	
(1994 年 3 月 1 日生效)	(262)
德国刑法典 (节录)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269)

意大利刑法典（节录）

（1931 年 7 月 1 日生效） （290）

日本刑法典（节录）

（1995 年法律第 91 号修改） （296）

韩国刑法典（节录）

（1988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300）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节录）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05）

新加坡共和国刑法典（节录）

（1985 年修订） （316）

瑞士联邦刑法典（节录）

（1996 年修订） （318）

国外反恐怖立法动态综述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罪名分解) (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

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

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